

# 第六章 合同法

- 一、引 论
- 二、合同的订立
- 三、合同的效力
- 四、合同的内容和履行
- 五、违约及其救济措施



# 第一节 引论

- 一、合同法在国际商法中的重要作用
- 二、合同的历史演变



##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- 一、要约
- 二、承诺



# 一、要约

## ■ (一) 要约的定义

- 1、要约是一种订立合同的建议
- 2、必须有足够的确定性
- 3、必须包含一旦被接受，合同即告成立的意思

## ■ (二) 要约的撤销

## ■ (三) 要约的有效期间



## 二、承诺

### ■ （一）承诺的定义

#### ■ 承诺的构成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须由受要约人对要约人作出
- 2、须是对要约的回复
- 3、须是对要约的无条件接受
- 4、须采用要约限定的承诺方式，除非未采用该方式并不会损害要约人的利益

### ■ （二）承诺生效的时间



#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

- 一、缔约能力
- 二、合同的形式
- 三、合同的合法性
- 四、错误和误解
- 五、欺诈
- 六、胁迫
- 七、显失公平



# 一、缔约能力

- (一) 自然人
- 1、无缔约能力的分类：未成年人、有精神缺陷的人、酗酒人
- 2、未成年人
  - (1) 成年的年龄
  - (2) 未成年人签约的后果
  - (3) 合同被撤销的后果
  - (4) 中国法中的有关规定
- 3. 其他无缔约能力或缔约能力受限制的人
  - (1) 能力的认定
  - (2) 无能力或只有限制能力的后果
  - (3) 中国法中的有关规定



# 一、缔约能力

- (二) 法人
- 1、英美法系
- 2、大陆法系
- 3、中国法





## 二、合同的形式

- (一) 英美法系
  - 1、早期的制定法的规定
  - 2、英国法的发展
  - 3、美国法的发展
- (二) 大陆法系
  - 1、法国
  - 2、德国
- (三) 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和中国
  - 1、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
  - 2、中国



# 三、合同的合法性

## ■ (一) 英国和美国

- 1、合同违法的原因和表现
- 2、合同的订立或履行违法的后果

## ■ (二) 法国

- 1、民法典第6条的规定及其适用
- 2、合同违反公序良俗的后果

## ■ (三) 德国

- 1、民法典第134条和第138条的规定及其适用
- 2、对合同的合法性及其后果的裁量

## ■ (四) 中国

- 中国《合同法》第52条、第56条、第58条的规定



## 四、错误和误解

### ■ （一）英国和美国

- 1、概念； 2、后果； 3、错误与误解的区别； 4、共同错误与单方错误； 5、单方错误的后果； 6、以错误为由解除合同义务的条件

### ■ （二）法国

- 1、民法典确定的原则； 2、对于“实质性品质”的客观性解释； 3、对“实质性品质”的主观性解释； 4、动机的不相关性； 5、非错误方知悉的后果； 6、错误方失误的影响； 7、救济； 8、无效性错误与障碍性错误



# 四、错误和误解

- (三) 德国
  - 1、民法典的规定
  - 2、意思的“表达错误”和“涵义错误”
  - 3、关于人或物的性质的错误
  - 4、对不公平结果的补救
  - 5、对合同另一方意思的误解
- (四) 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
  - 第3.4条、第3.5条的规定
- (五) 中国
  - 中国《合同法》第54条的规定



# 五、欺 诈

## ■ (一) 英国和美国

- 1、过错；2、行为；3、因果关系；4、救济

## ■ (二) 法国

- 1、民法典第1116条的规定；2、过错；3、行为；4、结果和因果关系；5、救济

## ■ (三) 德国

- 1、民法典第123条的规定；2、过错；3、行为；4、结果和因果关系；5、救济

## ■ (四) 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

- 第3.8条的规定

## ■ (五) 中国

- 第54条、第42条的规定



# 六、胁迫

## ■ （一）英国和美国

- 1、从人身强制和暴力威胁到经济胁迫 (economic duress);
- 2、动机; 3、行为; 4、因果关系; 5、救济

## ■ （二）法国

- 1、民法典第1111条和第1112条的规定; 2、动机; 3、行为;
- 4、因果关系; 5、救济;

## ■ （三）德国

- 1、民法典第123条的规定; 2、动机; 3、行为

## ■ （四）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

- 第3.8条的规定

## ■ （五）中国

- 第54条的规定



# 七、显失公平

## ■ (一) 英国

- 1、判例法；2、制定法

## ■ (二) 美国

- 1、概说；2、构成要件；3、救济

## ■ (三) 法国

- 1、民法典第1134条的规定；2、附和合同理论的产生和发展；3、法院的立场；4、现代立法的发展

## ■ (四) 德国

- 1、法院对民法典的运用；2、《1977年法》的制定

## ■ (五) 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

- 第3.10条的规定

## ■ (六) 中国

- 中国《合同法》第54(2)条规定



##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履行

- 一、合同的解释
- 二、履约义务因障碍或因情况变化而免除





# 一、合同的解释

## ■ (一) 英国和美国

- 1、主观意思主义与客观意思主义；2、依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解释合同；3、依推定意思或合理的意思解释合同或宣布合同不存在

## ■ (二) 法国

- 1、民法典规定的解释原则；2、解释合同的一般规则

## ■ (三) 德国

- 1、民法典第133条与第119条之间的“矛盾” 2、民法典第133条与第157条的关系 3、民法典第154条对合同解释的影响

## ■ (四) 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

- 第4.1~4.7条

## ■ (五) 中国

- 《合同法》第5条、第6条、第41条、第61条



## 二、履约义务因障碍或因情况变化而免除

### ■ (一) 英国

- 1、合同受控制度的演变； 2、合同受挫的例证

### ■ (二) 美国

- 1、合同受挫； 2、履行不能； 3、两种理论的区别

### ■ (三) 法国

- 1、不可抗力； 2、第三人的行为和债权人自身的行为； 3、情况的变化

### ■ (四) 德国

- 1、履约的“嗣后不能”； 2、交易基础的瑕疵；

### ■ (五) 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

- 第6.2.1条、第6.2.2条之规定

### ■ (六) 中国

《合同法》第94条第1款



## 第五节 违约及其救济措施

- 一、实际履行和损害赔偿
- 二、违约金



# 一、实际履行和损害赔偿

## ■ （一）英国和美国

- 1、两种救济手段的关系； 2、应准予实际履行的情况； 3、确定损害赔偿范围的一般规则

## ■ （二）法国

- 1、实际履行； 2、损害赔偿

## ■ （三）德国

- 1、实际履行； 2、损害赔偿

## ■ （四）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

- 1、实际履行； 2、损害赔偿

## ■ （五）中国

- 1、实际履行； 2、损害赔偿



## 二、违约金

- (一) 英国和美国
- (二) 法国
- (三) 德国
- (四) 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》
- (五) 中国

